

龔鵬程 主編

古典詩歌研究彙刊



鵬程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詩歌研究彙刊

第二輯

龔鵬程 主編

第 17 冊

明代性靈說研究（上）

王頌梅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代性靈說研究（上）／王頌梅 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民96〕

序 2+ 目 2+300 面；17×24 公分

（古典詩歌研究彙刊 第二輯；第 17 冊）

ISBN-13：978-986-6831-24-9（全套：精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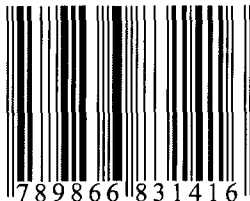
ISBN-13：978-986-6831-41-6（精裝）

1. 明代文學 2. 文學評論

820.906

96016217

ISBN - 978-986-6831-41-6



古典詩歌研究彙刊

第二輯 第十七冊

ISBN：978-986-6831-41-6

明代性靈說研究（上）

作 者 王頌梅

主 編 龔鵬程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7 年 9 月

定 價 第二輯 20 冊（精裝）新台幣 2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作者簡介

王頌梅，高雄市人，私立東吳大學中國文學博士。曾任私立崇右企專講師、國立屏東商專專任副教授，現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系專任副教授，講授詩、詞、曲、專家詩、專家詞等課程。著有《李卓吾之文學理論及其實踐》、《明代性靈說研究》及單篇論文〈謝榛四溟詩話的特色〉、〈從兩組作品看杜甫的表現策略〉等。

提 要

本文旨在以文學專題史的概念，對明代性靈說的背景、成因、沿革、消長及得失作一整體的敘述。然而性靈派為反對格調派而生，格調派又是順應時代的產物，故不得不對格調派與明代環境作全面性的瞭解。因此本文分「背景篇」和「理論篇」兩部分：背景篇四章，第一章敘述明太祖模擬秦漢的恐怖統治以及百年黑暗期的影響。第二章分析格調派與時代各方面的關係。第三章探討低階士人所形成的俗學、偽學及其干擾作用。第四章則從王學、蘇學、說明性靈理論的由來。理論篇共十一章；前四章為明代格調詩論概說。其次依序討論王守仁、王畿、唐順之、歸有光、徐渭、李贄、焦竑、湯顯祖、袁宗道、袁中道、袁宏道、鍾惺、譚元春、錢謙益等性靈派人物。論時代，可分中明、晚明、清初三期；論作者有思想家、文章家、戲曲家、談藝家兼詩人；論性質則有消極浪漫主義及浪漫主義之分。

本文參考文獻以第一手資料為主，研究方法主要運用「比較」的觀念，在性靈派中比較各家理論以見其斟酌損益、由簡而繁的發展軌跡。在哲學思想和文學理論之間，比較王學與性靈、程朱與格調聲氣相通、步步合拍的現象，在正統派和反對派之間，比較其理論核心和各議題不同的看法。在進行比較之餘，亦就能力所及，對異同現象給予合理的解釋，以增加瞭解和接受的程度。並且也希望經由這兩種方法建立一個大的間架，或使孤立的現象有所附麗，或使若干疑點得以澄清，這便是本文一點心願。



目

錄

上 冊

背景篇	1
第一章 明中葉前的黑暗時代	5
一、政治的「復古」	5
二、文壇的劫運	12
三、制度的鉗制	19
四、學術的斷層	28
第二章 摹擬王國的建立	33
一、復甦的契機	33
二、七子的崛起	36
三、政治與地域的支持	41
四、法律的影響	47
五、宗教與偶像崇拜	51
六、宮廷生活與物質文化	57
七、學術思想與大眾心理	62
八、齊梁唯美主義的再現	71
九、結 論	74
第三章 明中葉後的庸俗文化	77
一、教育及用人制度的腐化	77
二、人才的失落	79
三、功利的人生觀	83
四、俗學與偽學	87
五、虛假的文藝觀	92
六、結 論	98
第四章 浪漫思潮的興起	105
一、「以儒攻儒」的王學	106
二、「以釋攻釋」的禪學	116
三、北宋蘇學的復興	123
四、虛悟之學與地域的關係	133
五、由消極而積極的浪漫主義	140
理論篇	149
甲、明代格調詩論概說	151
第一章 格調家的分類	153

第二章 格調說的內容（一）	157
第三章 格調說的內容（二）	171
第四章 有關格調的幾個問題	195
乙、中明的浪漫思潮（正德——嘉靖）	201
第一章 思想家的性靈說	203
一、王守仁	203
二、王 畿	220
第二章 文章家的性靈說	239
一、唐順之	239
二、歸有光	266
第三章 戲曲家的性靈說——徐渭	277
 下 冊	
丙、晚明的浪漫思潮（萬曆——啓禎）	299
第一章 思想家的性靈說	301
一、李 贄	301
二、焦 竑	331
第二章 戲曲家的性靈說——湯顯祖	357
第三章 性靈詩論的中堅——公安派	379
一、袁宗道	379
二、袁宏道（陶望齡、江盈科附）	389
三、袁中道	421
第四章 性靈詩論的偏鋒——竟陵派	437
第五章 性靈詩論的矯正者——錢謙益	471
丁、結 論	515
一、「性靈」的名稱（釋名）	515
二、「性靈」的活動（本體論）	517
三、「性靈」的表現（技巧論）	521
四、「性靈」的理想（宗唐與宗宋）	523
五、格調與性靈的差異	527
六、性靈派的特徵與精神	530
七、作品與時代	532
重要參考書目	535

前 言

自明代中葉至清代初期（約十三世紀末至十六世紀末），這三百年間是中國文學批評史上繼魏晉南北朝之後最興盛的時期。明代的理論簡單有力，清代的理論豐富深廣，二者雖各具時代特質，實則連成一氣，不曾中絕，因此本文先從明代講起。明代的文學理論明顯的分爲兩大派別，格調派居於正統立場，性靈派居於反對立場，二者處處扞格，墨守輸攻，滔滔而下，其中陣容之更迭，戰略之運用，不僅趣味橫生，也是批評史上很有價值的一章。

本文旨在以專史的眼光，對性靈派的背景、成因、沿革、消長、和得失做詳細的敘述。然而性靈派爲反對格調派而生，故不得不對格調派多所著墨；格調派又是順應時代的產物，故又不得不對明代環境做全面性的了解，以證明性靈理論的反時代性。因此本文結構分「背景篇」和「理論篇」兩部分；背景篇四章，第一章敘述明太祖摹擬秦漢的恐怖統治以及百年黑暗期的影響，第二章分析前後七子和時代的關係，第三章探討低級士人中俗學僞學的干擾作用，第四章則從王學、禪學、蘇學說明性靈理論的由來。理論篇共十一章，首列明代格調詩論概說，其次依序討論王守仁、王畿、唐順之、歸有光、徐清、李贄、焦竑、湯顯祖、袁崇道、袁宏道、袁中道、鍾惺、譚元春、錢謙益等性靈派人物。論時代可分中明、晚明、清初三期，論作者有思

想家、文章家、戲曲家、談藝家兼詩人；論性質則有消極浪漫主義和積極浪漫主義之分。

本文參考文獻以第一手資料為主，包括以上諸家詩文集、詩話及評選之作，其次輔之以明清史料和民國以來之相關著作。研究方法主要運用「比較」的觀念，在性靈派中比較各家的理論以見其斟酌損益，由簡而繁的軌跡；在哲學思想和文學理論間，比較王學與性靈，程朱與格調聲氣相通，步步合拍的現象；在正統派和反對派之間，比較其理論核心和各專題不同的看法；在時代方面，以秦漢、魏晉、齊、梁與明初和中晚明參照。在進行比較之餘，亦就能力所及，對其異同現象給予合理的解釋，以增加了解和接受的程度。並且，也希望經由這兩種方法建立一個大的間架，使孤立的現象有所附麗，使若干疑點得以澄清，這便是本文一點小小的心願。

學生學殖尚淺，初次處理如此龐雜的資料，必有許多疏漏和不成熟的地方，尚祈老師、學長及各界先達不吝指正。在撰寫期間，承蒙金老師悉心指導，並於百忙之中，批閱底稿，多所教正，謹此向老師致最深的敬意。另外，必須感謝家人的幫助鼓勵，以及許多朋友的關心，這些有形無形的支持，助我渡過最艱困的時期，心中不勝感激，在此一併致謝。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

背 景 篇

前 言

要了解明代的文學，必須先了解明人所面臨的環境。明代二百七十六年（公元 1368～1643），大約以明武宗正德朝爲中點，略可分爲兩期，前期是嚴刑峻法下的清平時代，後期是頹廢放縱式的自由時代，前期似西漢，後期似魏晉，但是前期比西漢嚴苛，後期又比魏晉多了一份庸俗。嚴苛的政治打壓了文學的生機，庸俗的文化混淆了學術的真偽；大抵而言，明人的讀書環境便是由這兩種力量的壓迫侵蝕，而顯得比其他朝代更惡劣一些。

第一章 明中葉前的黑暗時代

一、政治的「復古」

影響明代學術文化最深遠者，首推開國時的「復古」政策。明人選擇了距它一千五百年前的漢朝模式來立國，在「外儒內法」的統治下，「質樸無文」的作風既不同於唐、宋、清的雅正文明，也不同於元人的散漫混亂。

「復古」的本質是法家精神的抬頭。法家是極端功利主義者，輕視學術，鄙棄文藝，一味講求富國強兵的方法；以此立國，使得漢明兩朝忽視了精神文明的建設。雖然漢朝獨尊儒術，明代也以程朱取士，但這都是表面化、形式化的「外儒」手段；實際上漢朝的「外儒內法」、明朝的八股科舉，都是使臣民思想空洞簡單，以達到鉗制的目的。我們可以看見，春秋戰國諸子百家的繁榮景象，一入於漢便趨於沉寂；同樣的，唐詩宋詞文章義理一入於明也趨於黯淡蕭條。這兩個軍力強大工商發達的帝國，在文學界看來都是黑暗的時代。

明代之所以走上漢朝的路子，原因大略有二：一是時代背景相似，一是開國君主的出身相似。先就時代背景而言，在它們之前都經過一場亂世；所謂亂世，並不單指一場戰爭政變或短期的分裂，而是數百年來的社會階級、道德秩序全盤瓦解，亟待重整的局面。像秦漢

之前的戰國末世，原來依血統而定的貴族階級潰散，禮樂規範蕩然無存，社會需要新的國法為上下共同遵守，因此學者們多有法治的傾向，這個時勢，促成法家思想的成熟。秦始皇正式啓用法家來治國，漢高祖劉邦接收了秦人的觀念和成果，到漢武帝時獨尊儒術，為它加了一件儒家的外衣，「外儒內法」的工作便告完成。前後歷時三百年，這個政策的本質是一貫的。

在明代之前，也有類似的狀況。元人入主中國後，以遊牧民族的方式將人民分為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四等，社會上又依職業分為：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醫、六工、七獵、八民、九儒、十丐〔註1〕。唐宋以來的士大夫階級受到嚴重的破壞，漢人的禮教道德習俗摧殘殆盡，社會混亂失序，加上官吏貪污暴虐，胡天胡地，因此人心迫切望治，這時機又造成法家思想的抬頭。明太祖朱元璋所立的祖訓：「革前元姑息之政，治舊俗污染之徒」〔註2〕說明了治安與廉政是他唯一的目標。治亂世，用重典，唐宋式的寬緩作風不符合這個條件，講到「法」，還是秦漢那一套最道地、最有效，而且有個成功的例子在前面，於是明朝在實質上重複了秦漢的模式。

明太祖朱元璋和漢高祖劉邦的出身都是黑暗時代中的下層遊民，無知、貪婪、狡偽、好殺，他們不見得理解法家的學理，可是嚴刑峻法、急功近利的手段卻十分合他們的脾胃。這兩位開國之君如此相似，便註定了明代要蹈漢朝的覆轍。尤其明太祖在幕下謀士屢屢陳說比較下，無形中產生一種微妙的心理，彷彿覺得自己就是劉邦的化身，因此為人行事，無不刻意模仿。趙翼《廿二史劄記》「明祖行事多仿漢高」一條有過一番比對：

明祖以布衣起事，與漢高同，故幕下士多以漢高事陳說於前，明祖亦遂有一漢高在胸中，而行事多仿之。初起兵時，

〔註1〕鄭思肖〈大義略序〉，轉引自劉大杰《中國文學發達史》第二十二章第一小節。

〔註2〕轉引自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十三「重懲貪吏」條。

問李善長平天下之策，善長曰：「漢高起布衣，豁達大度，知人善任，五年遂成帝業，公濠產，距沛不遠，法漢高所爲，天下不足定也？」〈孔克仁傳〉亦謂帝嘗以漢高自期，謂克仁曰：「秦政暴虐，漢高以寬大馭群雄，遂有天下，今群雄蜂起，皆不知修明法度，此其所以無成也。」是帝一起事，即以漢高爲法，今觀其初定都金陵，方四出征伐，而已建都城，宮闕極壯麗，即蕭何造未央宮之例也。徙江南富人十四萬戶於中都，即漢初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懷氏、田氏，以實關中之例也。分封子弟於各省，以建屏藩，即漢初分王子弟，以弟交王楚、從弟賈王荊、從子濞王吳、子肥王齊、如意王趙、文帝王代之例也。詔天下富民年八十以上賜爵里士、九十以上賜爵社士，即漢初賜民爵七大夫以上之例也。甚至胡、藍之獄，誅戮功臣，亦仿俎醢韓、彭之例，此則學之而過甚者矣！（卷三十二）

以上趙翼所言建都城宮闕、徙富戶、分封藩王、賜富民爵、誅戮功臣等項，是復古行動之瑩瑩大者，此外還有許多小節可見出太祖模仿的痕跡；例如至正十六年春，攻下集慶時，「太祖入城，悉召官吏父老諭之曰：『元政瀆擾，干戈蜂起，我來爲民除亂耳，其各安堵如故，賢士吾禮用之，舊政不便者除之，吏勿貪暴殃吾民。』」（《明史·太祖本紀一》）這姿態跟劉邦入咸陽與百姓約法三章、故作寬大以收攬人心不是一樣的嗎？再如編造〈周顛仙人傳〉，以散佈真命天子的迷信，做爲對中下階層的政治宣傳，則與漢高祖斬白蛇起義的神話故事如出一轍；甚至小至封賜元人姓氏，也是模仿漢武帝賜姓金日磾之例〔註3〕。這些小事原本無關宏旨，但連細節都如此嵌合，可見太祖的心意相當堅定，而手法則頗爲生硬低拙，所謂「政治復古」正確的說應當是「摹擬」、「擬古」才對。摹擬主要是出於愚民式的執著心態，或許還摻有宗教性的情緒及迷信的色彩在內，總之，他的思考方式是

〔註3〕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三「二字姓改一字」條：「（洪武九年）三月癸未，以火你赤爲翰林蒙古編修，更其姓名曰霍莊，蓋亦倣漢武賜日磾姓金之例。」

將漢朝模式原封不動的套入明代，既不參酌古今利弊得失，也不綜合諸家學說，更不容朝臣置喙，凡事直接以漢代的尺度衡量之，無者補足，多者刪汰，大刀闊斧，毫不留情，務求合乎心中理想的模式。

擬古政策主要是表現重法的特質，在這一方面，太祖不但執著，而且偏激。當時跟秦漢社會比起來，最缺乏的是刑法制度，現實中爲了迅速將元末的混亂導入秩序，最需要的也是嚴刑峻法；加上懿文太子早死，太孫仁弱，想到以漢高祖之狠鷙，身後猶不免諸呂亂政，何況自己年老孫幼，如何能長保其家天下？這事實刺激了太祖矯枉過正的心理，他急切地想在臨終之前爲子孫奠定基業，使其永無後患，因此不斷的殺人、不斷的立法，在偏激的態度下，造成擬古過甚的恐怖統治。

《明史》卷九十三〈刑法志〉云：「始太祖懲元縱弛之後，刑用重典，然特取決一時，非以爲則。後屢詔釐正，至三十年始申畫一之制，所以斟酌損益之者，至纖至悉，令子孫守之，群臣有稍議更改，即坐以變亂祖制之罪。」洪武一朝有三十一年，這些法律「草創於吳元年，更定於洪武六年，整齊於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始頒示天下」（同前），的確耗掉他半生的心血。《大明律》共三十卷，四百六十條，外加〈大誥〉、〈續編〉、〈三編〉以及各種「臨時決罪」不在此限的判例，法條律令「至纖至悉」。

除了公法之外，太祖復設私刑。私刑是指君主御用、不經法司的詔獄廷杖之制；廷杖是朝會時由廠衛率屬及校尉五百名，列侍奉天門下「糾儀」，凡「失儀者」即褫衣冠，執下鎮撫司獄杖之。詔獄即指廠衛機構；自太祖設錦衣衛起，成祖時增設東廠，憲宗時別設西廠，武宗時劉瑾自設內行廠，歷代廠衛並行，只增不減，成爲明代政府中最「發達」的機構。由於廠衛爲君主私人所倚重，權力遠超刑部等正式執法機關，嚴重時甚至使法司如同空曹，刑官幾爲冗員，私刑凌駕公法之上，濫用的結果是造成史上最殘忍不公平的世界。《明史·刑法志》第三卷首云：

刑法有創之自明，不衷古制者：東西廠、錦衣衛、鎮撫司獄是已。是數者殺人至慘，而不麗於法，踵而行之，至末造而極，舉朝野命一聽之武夫宦豎之手，良可歎也。

這裡所說的「不衷古制」，指的是唐宋之古，追溯遠一點，廠衛之設其實源自於漢。〈刑法志〉稍後即云：「錦衣衛獄者，世所稱詔獄也。古者獄訟掌於司寇而已，漢武帝始置詔獄二十六所，後代因革不常，……至漢有侍衛司獄，凡大事皆決焉，明錦衣衛獄近之，幽繫慘酷，害無甚於此者。」「太祖時，天下重罪逮至京師，收繫獄中，數更大獄，多使斷治，所誅殺為多。」可見「詔獄」的名稱與性質，皆由太祖自漢摹擬而來，又以其偏激的心態，創下「學之過甚」的惡例，使一千五百年前的秦刑漢獄，重現於明代。法家發展到太祖手中，不僅是「得其本色」，而且已經轉為偏激的、惡性的法家了。這「摹擬之弊」帶給明代社會莫大的傷害，明代後期種種亂象都與漢末相似，但程度又遠較漢末為烈，便是太祖於初期擬古過甚的緣故。

當時在嚴刑峻法下，最先遭到整肅的是功臣宿將，趙翼云：漢高誅戮功臣，固屬殘忍，然其所必去者，亦止韓、彭，至樂布則因其反而誅之，盧綰、韓王信亦以謀反有端，而後征討，其餘蕭曹絳灌等方且倚為心膂，欲以託孤寄命，未嘗概加猜忌也。獨至明祖，藉諸功臣以取天下，及天下既定，即盡舉取天下之人而盡殺之，其殘忍實千古所未有。蓋雄猜好殺，本其天性，如胡大海方宣力浙東，其子在都犯酒禁，即手刃之，曰：『寧使大海叛我，不可使我法不行。』趙仲中守安慶，陳友諒陷其城，仲中走還，常遇春請原之。帝曰：『法不行無以懲後。』遂誅之，可見其剛決之性矣。又漢光武、唐太宗定天下時方年少，計身老則諸功臣已皆衰歿。宋太祖雖長，而恃有弟可以馭諸臣，故皆務保全，至明祖則起事雖早，而天下大定，則年已六十餘，懿文太子又柔仁，懿文死，孫更孱弱，遂不得不為身後之慮，是以兩興大獄，一網打盡，此可以推見其心迹也。胡惟庸之死，在洪武十三年，同誅者不過陳寧涂節數人，至胡黨之

獄則在二十三年，距惟庸死時已十餘年，豈有逆首已死，同謀之人至十餘年始敗露者？此不過借惟庸爲題，使獄詞牽連諸人，爲草薶禽獮之計耳。胡黨既誅，猶以爲未盡，則二十六年，又興藍黨之獄，於是諸功臣宿將始盡。……（《廿二史劄記》卷三十二）

年老孫弱的事實，激起太祖凶殘好殺的本性，仿漢高屠殺功臣之例，竟學得如此過火，然而太祖的偏激並不止此，須要冷靜處理的地方吏治，他一樣採用矯枉過正的手段。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十三「重懲貪吏」條云：

洪武十八年，詔盡逮天下官吏之爲民害者，赴京師築城。帝初即位，懲元政弛縱，用法太嚴，奉行者重足而立。官吏有罪，笞以上，悉謫鳳陽屯田，至萬餘人。又案草木子記明祖嚴於吏治，凡守令貪酷者，許民赴京陳訴，贓至六十兩以上者，梟首示眾，仍剝皮實草。府州縣衛之左，特立一廟，以祀土地，爲剝皮之場，名曰皮場廟，官府公座旁，各懸一剝皮實草之袋，使之觸目警心。法令森嚴，百職釐舉，祖訓所謂革前元姑息之政，治舊俗污染之徒也。

只爲了禁止貪瀆，便行如此嚴酷之法，表面看來是冠冕堂皇的「肅貪」名義，實際上是要建立權威，打擊士氣，奴役臣民，以建立一套比西漢更穩固的專制極權政體。太祖晚年見大勢底定後曾發表一篇宣言，頗能表達他的心聲。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庚戌頒祖訓條章於內外文武諸司敕諭禮部曰：

自古國家建立法制，皆在始受命之君，以後子孫不過遵守成法，以安天下。蓋創業之君，起自側微，備歷世故艱難，周知人情善惡，恐後世守成之君，生長深宮，未諳世故，山林初出之士，自矜己長，至有姦賊之臣，徇權利，作聰明，上不能察而信任之，變更祖法以敗壞國家、貽害天下，故日夜精思，立法垂後，永爲不刊之典。如漢高祖刑白馬盟曰：『非劉氏者不王。』以後諸呂用事，盡改其法，遂至國家大亂，劉氏幾亡，此可爲深戒者。朕少遭亂離，賴皇

天眷命，剪除群雄，混一天下，即位以來，勞神焦思，定立法制，革胡元弊政，至於開導後世，復爲祖訓一編，立爲家法，俾子孫世世守之爾。禮部其以朕訓頒行天下諸司，使知朕立法垂後世之益，永爲遵守，後世敢有言改更祖法者，即以姦臣論，無赦。」（《太祖實錄》卷二四一）

從這個獨裁者的話中可以見出幾點：第一，明太祖不僅要摹擬秦刑漢法，而且還要以前漢白馬盟的失敗爲戒鑑，立下更嚴苛的法令制度來長保江山，這裡，他清楚的說明了擬古過甚的動機。

第二，爲防繼體之君不知世故，任意改變重法輕文的基本國策，他嚴格要求子孫廷臣遵守祖訓家法，不可更易。這在明代是件大事，此後太祖的行事作風成爲皇室遵循的傳統慣例，有明諸帝在「家風」的薰染下，成爲唐宋以來君主素質最低落的一群，比較好的仁宗、宣宗、孝宗不過中材而已，其他如成祖、憲宗、武宗、世宗驕奢淫佚，殘忍好殺的程度比太祖有過之而無不及。對於祖制，他們不但能夠遵守，甚至爲滿足其私慾，變本加厲，於是造成歷史上最專制集權的王朝。

第三點，也是跟文士最有關的一點，是在這篇宣言中，流露了太祖對知識份子的忌憚，在他眼中不論是「山林初出之士」或「姦賊之臣」，都不免「自矜己長」「徇權利，作聰明」。換言之，學問與人才都共有「敗壞國家，貽害天下」的作用，所以太祖討厭知識學問，嫉忌文臣學者，一心想製造一個愚昧平庸、無條件臣服的「質樸」社會。大明律中明列謀反、貪贓、議論是三類性質不同的大罪（註4），這暗示著功臣、官吏、學者是他屠殺的三大對象。只不過，功臣「謀反」、

〔註4〕《明史》卷九十三〈刑法志〉一，錄大明律篇首名例律：「大惡有十：曰謀反、曰謀大逆、曰謀叛、曰惡逆、曰不道、曰大不敬、曰不孝、曰不睦、曰不義、曰內亂，雖常赦不原。貪墨之賊有六：曰監守盜、曰常人盜、曰竊盜、曰枉法、曰不枉法、曰坐贓。當議者有八：曰議親、曰議故、曰議功、曰議賢、曰議能、曰議勤、曰議貴、曰議賓。」

官吏「貪贓」，罪名易加，可以名正言順地展開大規模的誅戮，文人或仕或隱、或剛或柔，「議論」之罪難以掌握，全面屠殺又不足以得到天下的諒解，因此不得不巧立名目，使些「外儒內法」的手段；例如太祖屢下求賢詔，表面上是薦舉天下賢良方正之士，其實旨在搜羅海內隱者，優秀者必欲去之，「奏對稱旨」者，輒予美官，可是一旦任以吏職，即入網羅，稍有間隙，刀鋸隨之。由於各種名目冠冕堂皇，一般並不察覺太祖是有意爲之，清初趙翼也只提到「誅戮功臣」「重懲貪吏」兩項，光緒年間陳田撰《明詩紀事》亦云太祖「誅戮勳臣，波及文士」（乙籤序），這是最普遍的看法。其實文士並不是被「波及」，而是太祖擬古政策下早就設計好的一部分。

中國文化經過唐宋兩朝的洗禮達到了顛峰時期，即使經過胡元弊政，它雄厚的潛力依然存在，一到元末明初，使人才蔚起，大家迭出，蓬勃的氣象並不亞於唐宋開國的規模，這事實顯示學問的走向是要進步下去的，可是政治的取向卻要它退回一千五百年前，若非經過「屠殺」一途，恐怕沒有其他的辦法；以太祖殘忍偏執的個性，不惜倒行逆施，慘遭芟夷的便是明初的文壇了。

二、文壇的劫運

明太祖對待文人的心態，基本上和劉邦差不多，取天下時須要良弓走狗，治天下時須要循吏酷吏，文臣學者若不具有這「實用」的功能，學問再好才華再高也不值得珍惜；在他們眼中，好發議論的迂儒、標榜名節的狂生以及「狡獪」的詞客都是討厭而不中用的。不同的是，跟漢高祖比起來，在劉邦之前，已經有秦始皇焚書坑儒，而在明太祖之前，卻沒有人爲他做這件工作，如果他想達到心中的「理想」，勢必得包辦秦始皇的角色才行。在這種情形下，明初的知識份子不論是不是與政治有關，他們的下場幾乎都非常悲慘，舉當時重要的知名之士來說：